附件2：

**2017-2019年上海电网输配电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 | | | | 基本电价 | |
| 不满1千伏 | 1-10千伏 | 35千伏 | 110千伏 | 220千伏 | 最大需量 | 变压器容量 |
| （元/千瓦·月） | （元/千伏安·月） |
| 一、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 | 0.3122 | 0.2609 | 0.2125 | 0.1701 | 0.1701 | 42 | 28 |
|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 | 0.3816 | 0.3349 | 0.3092 | 0.2907 | 0.2907 |  |  |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2017—2019年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19%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19%带来的风险由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承担，低于6.19%的收益由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